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變更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7
附錄四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7
附錄五 — 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84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0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基金」	指	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5%的股權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李梭女士
劉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變更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2) 關於變更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3.0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0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經審計，母公司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87,568,168.76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81,509,357.55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06,058,811.21元。

董事會函件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968,450,213.47元，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907,462.61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362,601,562.07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2023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02,111,789.86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960,489,772.21元轉入下一年度。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將向2024年7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紅利。

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4年8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董事會函件

(7) 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 及境外審計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 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和審閱服務，將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最長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4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均為1年。相關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20萬元。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德勤華永及德勤香港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悉彼等對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均無異議。據本公司所知以及德勤華永及德勤香港確認，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

董事會函件

(8)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現將2023年度公司董事履職考核情況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一、 董事會成員情況

公司董事會成員共9名，分別為葛小波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劉海林先生、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

二、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情況

(一) 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59項議案，召開16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33項議案，召開股東大會6次。公司董事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引領公司戰略落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落實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同時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建設和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良好運作和可持續發展。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二) 董事考核情況

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組織實施董事年度考核。董事履職評價採取董事自我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具體結果如下：

公司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貫徹落實廉潔從業的相關要求，積極提高履職能力，踐行行業及公司文化理念，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事件，充分保障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董事自評、互評的匯總情況，公司全體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三、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內部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發放薪酬，僅就其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薪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領取薪酬。公司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從公司領取薪酬。外部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津貼按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即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按月平均發放。實際發放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9)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現將2023年度公司監事履職考核情況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一、 監事會成員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共5名，分別為徐法良先生、徐看先生、徐靜艷女士、伍凌雲女士、周敏先生。

二、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

(一) 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26項議案。公司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出席股東會議並列席董事會，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定期檢查公司財務和內部控制體系，認真審閱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保障公司治理規範，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考核情況

公司根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組織實施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監事履職評價採取監事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具體考核結果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貫徹落實廉潔從業的相關要求，積極提高履職能力，踐行行業及公司文化理念，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事件，充分保障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監事自評、互評的匯總情況，公司全體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三、 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

公司內部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發放薪酬。外部監事不從公司領取薪酬。監事薪酬實際發放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10) 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保障各項業務穩健運營，根據市場情況、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方案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400%

董事會函件

(11) 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以下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4年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12) 變更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變更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

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監事暨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監事會提名薛春芳女士(「薛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職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春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金融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歷任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經理助理，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投資管理部職員、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曾兼任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薛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其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薛女士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自薛女士任職之日起，徐法良先生因到齡退休將不再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

董事會函件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備案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六。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國聯集團、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決議案11.01放棄投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相關企業、關聯自然人就決議案11.02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認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2) 關於變更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3.0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0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4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口徑下，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9.55億元，同比增加12.6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71億元，同比減少12.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871.2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177.69億元，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3.89%。

二、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3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通過議案59項，召集、召開股東大會6次（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並審議通過議案20項。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6次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良好支持。2023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收購國聯基金及設立資管子公司，擴充業務牌照

2023年上半年，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完成收購國聯基金75.5%股權。通過本次收購，成功取得公募基金牌照，縮短了業務和團隊培育週期，豐富了產品和服務體系。截至2023年末，國聯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1,487.67億元，其中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突破千億，行業排名第44位，較2022年提升2位。2023年9月，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於當月在青島市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實現「一參一控一牌」業務佈局，為公司加快推進泛財富管理轉型奠定重要基礎。

(二) 持續推進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股票發行註冊制全面實行後，公司及時按照最新要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並獲受理。審核期間，公司響應中國證監會的倡導，主動調減募集資金總額並細化募集資金投向。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成交易所兩輪審核問詢函的回覆，處於排隊在審狀態。

(三) 優化財富管理業務組織架構和營業網點佈局

為深化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優化服務體系和管理體系，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董事會同意調整財富管理業務組織架構，設立財富管理委員會，下轄分支機構和7個一級部門。營業網點佈局方面，公司積極融入「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家戰略，持續加大長三角與珠三角(包含粵港澳大灣區)網點佈局力度。

(四)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債務融資成本

在董事會推動下，公司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公司大額用資需求，準確把握市場發行窗口，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債務結構，保持公司合理的槓桿水平。公司資產規模平穩增長，有力支撐了業務的發展。

2023年，公司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178.56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132.36億元。2023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248.75億元，平均融資成本同比明顯下降。

（五）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合規管理工作有效運行

圍繞公司合規管理目標，董事會積極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定期審議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和反洗錢工作報告，評估合規管理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督促合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制定《廉潔從業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提升合規內控管理水平。董事會建立了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了合規總監履職的獨立性，支持開展合規工作。2023年，公司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各項業務工作均平穩有序開展。

（六）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業務快速發展

面對較為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定期審議風險管理報告，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高效運轉，保障業務快速發展。2023年度，公司各項業務均在董事會授權規模內開展，各項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各項風險限額、風險偏好指標均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七) 規範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開展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關聯交易的審批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獨立董事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2023年10月，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有效期24個月。截至2023年末，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0。

(八)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3年，公司通過公司網站、交易所網站及規定信息披露媒體對外發佈公告，召開三次業績說明會，就公司經營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

(九) 履行社會責任，彰顯國企擔當

公司持續融入「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設立國聯證券公益慈善信託，繼續聚焦「一司一縣」主陣地，在5個結對縣開展公益、教育、生態、文化、組織等系列幫扶行動。與無錫市殘聯在助殘就業、投教融合、暖居工程、党建融合等方面開展合作，共繪助殘「同心圓」。在京津冀、東北地區遭遇洪澇災害時，第一時間向北京房山區受災群眾送去飲用水、大米、麵粉等急需物資，並捐款25萬元支持防汛救災和災後重建。組織員工參加紅十字愛心衣服捐贈、義務獻血，參與博物院義務講解、文明城市創建等志願活動，彙聚愛心力量。

(十) 加強文化建設，創建特色品牌

董事會高度重視文化建設工作，通過加強文化建設，凝聚企業發展合力。2023年，公司先後發佈實施《國聯證券進一步鞏固推進文化建設的行動綱要》《國聯證券文化品牌建設實施方案》，持續推動「因您而行」文化體系建設向縱深發展，打造國聯特色文化品牌。公司連續兩年入選中證協黨建工作及文化建設實踐案例名單。在中證協年度券商文化建設實踐評估中，公司獲評BB級。

三、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勤勉盡責，積極參會議事，獨立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強化執行公司戰略規劃，積極探索公司業務創新與轉型發展。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分別對經營戰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高管薪酬考核與提名等事項提出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高效、科學決策發揮重要作用。

獨立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各類會議，獨立自主地作出各項決策，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3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葛小波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6/6
華偉榮	10/10	不適用	5/5	3/3	2/3	6/6
周衛平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6/6
吳衛華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6/6
李 梭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劉海林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6/6
吳星宇	10/10	5/5	5/5	3/3	不適用	6/6
朱賀華	10/1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6/6
高 偉	10/10	5/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6/6

註：

1. 葛小波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高偉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吳星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2024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落實公司「十四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在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同時，加快推動公司轉型發展。為此，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強化經營戰略執行力度，鍛造業務長板，形成差異化優勢，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二) 繼續推動資本運作相關工作，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更好的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
- (三) 落實《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修訂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持續提升規範運作水平。
- (四) 踐行「全員合規」的文化理念，提高合規管理專業水平，抓牢廉潔從業合規底線，加強子公司管理，落實各主體合規管理責任，防範重大合規風險。
- (五)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風險決策體系高效運轉，確保公司總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加強重點業務梳理，完善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風險管理自動化水平，優化風險管理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敏感性。
- (六) 加強國聯「行」文化品牌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公司文化軟實力和競爭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思想保證、價值引領和精神動力。
- (七) 對照A+H上市公司標準，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做好監督工作，對公司決策程序、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認真的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參會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依法出席了6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列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全體董事均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通過列席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聽取匯報、研閱資料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及時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做到公司高管人員履職行為監督工作的客觀、公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責履行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使公司保持穩健的經營業績和良好的發展勢頭。

(二) 2023年監事會歷次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 7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3年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2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申請股質風險項目賬面核銷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3年6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徐法良	監事會主席	7	7	7	0	0
徐看	監事	7	7	7	7	0
徐靜艷	監事	7	7	7	7	0
伍凌雲	監事	7	7	7	0	0
周敏	監事	7	7	7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次數						7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出席、列席各類會議，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公司定期報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形成下列獨立意見：

(一) 關於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決策或重大經營活動均經有權機構批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管理制度均被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勤勉盡責，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關於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於公司定期報告和利潤分配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會計準則規範運作，定期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此外監事會審議了利潤分配相關議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及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四) 關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系建設，已經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無重大缺陷，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3年，公司主動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風險管理體系正常高效運轉，各類風險指標維持合理水平，保障了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各項業務均在董事會授權規模內開展，主要風控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各項風險限額、風險偏好指標均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五) 關於合規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報告，認為公司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六) 關於信息披露的意見

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維護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意見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八) 關於債務融資情況的意見

2023年度，公司通過各類信用債務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累計融入本金人民幣178.56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本金人民幣132.36億元，債務融資餘額較上年末淨增人民幣46.20億元。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進行債務融資，不存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

(九) 關於關聯交易的意見

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監事會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全年公司各項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

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 (一)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履行好日常監督職責。
- (二) 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認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報表以及相關財務資料，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營層在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三) 強化自身建設，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各位監事將積極深入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積極參加證券業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等單位組織的專業研討和培訓，提升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確保監督緊跟形勢變化和市場要求，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吳星宇)

2023年度，本人作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獨立董事，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600567.SH)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獨立董事，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類別股東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吳星宇	10	10	9	0	0	6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3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多次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現場辦公、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度，本人對董事會審議的以下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

1.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 《關於申請股質風險項目賬面核銷的議案》；
7. 《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
8. 《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3.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5. 《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6. 《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
17.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
18. 《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
19. 《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此外，本人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時建議公司在公告中進一步補充選擇關聯方統一裝修的必要性。公司採納了以上建議，並在公告中加以完善。

(四) 其他工作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在本次關聯交易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各類關聯交易為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日常經營業務，定價原則和交易原則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主要為了滿足公司辦公場所需求，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上述關聯交易公司均予以及時披露。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3月28日，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和要求，基於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瞭解，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出具說明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管理對外擔保，在《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中明確了對外擔保的管理要求，認真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做出了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嚴格控制了對外擔保風險，充分保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國聯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人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其降低融資成本，滿足其業務發展和運營的資金需求。本次擔保事項及會議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該擔保議案。

(四) 再融資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審核期間，公司響應中國證監會的倡導，主動調減募集資金總額，並細化募集資金投向。本人就調整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等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推進相關工作。截至2023年末，公司完成交易所兩輪審核問詢函的回覆，目前處於排隊在審狀態。

(五)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本人在認真審閱《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黃葳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黃葳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黃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職責的要求。黃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聘任黃葳先生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本人認真審閱材料，同意《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3年12月2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徐春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徐春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徐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履行公司副總裁職責的要求。徐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聘任徐春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3年1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七)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聘用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2023年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鑒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正在穩步推進中，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22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該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該規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朱賀華)

2023年度，本人作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冕科技有限公司(8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滙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類別股東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賀華	10	10	9	0	0	6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且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3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股東利益保護、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通過參加股東大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交流。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到公司現場辦公、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度，本人對董事會審議的以下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

1.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 《關於申請股質風險項目賬面核銷的議案》；
7. 《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
8. 《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3.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5. 《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6. 《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
17.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
18. 《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
19. 《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四) 其他工作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在本次關聯交易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各類關聯交易為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日常經營業務，定價原則和交易原則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主要為了滿足公司辦公場所需求，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上述關聯交易公司均予以及時披露。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3月28日，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和要求，基於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瞭解，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出具說明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管理對外擔保，在《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中明確了對外擔保的管理要求，認真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做出了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嚴格控制了對外擔保風險，充分保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國聯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人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其降低融資成本，滿足其業務發展和運營的資金需求。本次擔保事項及會議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該擔保議案。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上述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提名和任免程序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聘任。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六)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聘用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2023年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鑒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正在穩步推進中，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22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該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該規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高偉)

2023年度，本人作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HK)公司秘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 已退市)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類別股東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高偉	10	10	9	0	0	6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5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3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現場辦公、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並對優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出意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度，本人對董事會審議的以下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

1.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 《關於申請股質風險項目賬面核銷的議案》；
7. 《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
8. 《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13.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5. 《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6. 《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
17.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
18. 《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
19. 《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四) 其他工作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國聯招證科創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在本次關聯交易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聯集團續簽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上海星立方大廈B棟租賃與裝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各類關聯交易為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日常經營業務，定價原則和交易原則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主要為了滿足公司辦公場所需求，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上述關聯交易公司均予以及時披露。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3月28日，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和要求，基於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瞭解，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出具說明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管理對外擔保，在《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中明確了對外擔保的管理要求，認真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做出了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嚴格控制了對外擔保風險，充分保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續期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國聯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人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助於其降低融資成本，滿足其業務發展和運營的資金需求。本次擔保事項及會議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該擔保議案。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免去汪錦嶺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本人在認真審閱《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黃葳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黃葳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黃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職責的要求。黃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聘任黃葳先生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本人認真審閱材料，同意《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3年12月2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徐春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徐春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徐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履行公司副總裁職責的要求。徐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聘任徐春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3年1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聘用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2023年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鑒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正在穩步推進中，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22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該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該規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3年人民幣持續貶值，外資境內投資情緒謹慎，經濟增長不及預期，市場交易情緒低迷，上證綜指較年初下跌3.7%，深證成指較年初下跌13.5%，中債10年期國債收益率較年初下降28bp，國內市場活躍度有所下降。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市場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較2022年同比下降2.9%。證券公司營收預計受到影響，結合近期披露的11家券商業績預告，營業收入平均下降2%左右。公司頂住壓力，保持戰略定力，穩健經營，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整體業務佈局更趨合理、多元及穩健。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合計871.29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81.24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29.55億元，淨利潤6.75億元。

現將報告期內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變動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變動
資產合計	8,712,887	7,438,200	17%	8,557,185	7,371,469	16%
負債合計	6,900,532	5,762,144	20%	6,812,737	5,719,077	19%
股東權益合計	1,812,356	1,676,055	8%	1,744,447	1,652,392	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76,869	1,676,055	6%			
營業收入	295,546	262,294	13%	206,045	225,553	-9%
營業總支出	214,366	166,000	29%	140,184	123,521	13%
營業利潤	81,180	96,294	-16%	65,861	102,032	-35%
利潤總額	82,542	96,543	-15%	65,982	102,211	-35%
淨利潤	67,455	76,728	-12%	58,757	86,398	-32%
綜合收益總額	101,137	66,266	53%	92,056	73,826	2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89%	4.62%	-16%	3.46%	5.30%	-35%
資產負債率	76.79%	73.64%	4%	77.21%	73.7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	6.27	5.92	6%			

註：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資產負債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合計為871.29億元，負債合計690.05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81.24億元。其中，母公司資產合計855.72億元，負債合計681.27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74.44億元。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穩健實施報表擴張戰略，提升盈利能力。

資產負債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末	合併 2022年末	同比變動	2023年末	母公司 2022年末	同比變動
資產合計	8,712,887	7,438,200	17%	8,557,185	7,371,469	16%
其中：貨幣資金	981,615	1,003,279	-2%	861,483	943,241	-9%
結算備付金	397,896	299,474	33%	397,385	298,887	33%
存出保證金	46,595	59,223	-21%	46,130	58,953	-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902,724	3,243,584	20%	3,249,039	2,893,582	12%
衍生金融資產	174,724	97,988	78%	174,724	97,988	78%
其他債權投資	708,336	836,329	-15%	708,336	836,329	-1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60,040	292,619	23%	360,040	292,619	23%
融出資金	1,012,666	881,567	15%	1,012,666	881,567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0,691	326,382	63%	529,551	326,382	62%
應收款項	127,221	122,570	4%	121,975	122,194	0%
其他資產	256,966	232,805	10%	282,378	230,100	23%
負債合計	6,900,532	5,762,144	20%	6,812,737	5,719,077	19%
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款	904,610	1,079,728	-16%	904,418	1,079,725	-16%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6,275	157,898	-26%	108,755	153,012	-29%
衍生金融負債	44,764	50,108	-11%	44,764	50,108	-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42,156	1,499,268	-4%	1,428,471	1,492,397	-4%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581	70,530	-64%	25,581	70,530	-64%
應付債券	2,506,227	1,948,899	29%	2,504,195	1,946,906	29%
拆入資金	531,401	90,022	490%	531,401	90,022	490%
應付職工薪酬	49,248	44,029	12%	22,732	25,664	-11%
應交稅費	5,350	6,384	-16%	2,803	4,959	-43%
其他負債	1,103,124	741,943	49%	1,102,100	740,631	49%
股東權益合計	1,812,356	1,676,055	8%	1,744,447	1,652,392	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76,869	1,676,055	6%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較上年末增加127.47億元，增幅17%，主要是投資類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 1) 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嚴格控制風險敞口，不斷做大資本中介業務，豐富交易品種，積極探索差異化、多元化交易機會，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較上年末增加69.95億元；
- 2) 債券質押回購業務時點規模有所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20.43億元；
- 3) 因兩融業務規模增加，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3.11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負債較上年末增加113.84億元，增幅20%。主要是融資規模和交易業務形成的負債增加：

- 1) 為支持業務發展，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當期應付短期融資款、應付債券、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增加89.66億元；
- 2) 公司積極創設優質結構化產品，擴大場外衍生品業務，應付衍生合約保證金的其他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較上年末增加31.42億元。

二、財務收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9.55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21.44億元，實現利潤總額8.2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71億元，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24元。其中，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0.60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14.02億元，實現利潤總額6.60億元，實現淨利潤5.88億元。公司保持定力，穩健經營，收入增長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利潤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變動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295,546	262,294	13%	206,045	225,553	-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5,417	129,755	20%	81,017	81,138	0%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51,500	54,962	-6%	51,500	54,962	-6%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48,860	47,684	2%	195	275	-29%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44,313	19,389	129%	18,977	18,505	3%
利息淨收入	8,145	12,068	-33%	5,921	8,604	-31%
投資收益	54,543	73,243	-26%	46,851	76,202	-3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7,701	42,018	61%	62,969	54,477	16%
營業總支出	214,366	166,000	29%	140,184	123,521	13%
其中：稅金及附加	1,985	1,679	18%	1,493	1,316	13%
業務及管理費	215,241	164,055	31%	141,578	121,467	17%
信用減值損失	-2,860	266	-1176%	-2,887	738	-491%
營業利潤	81,180	96,294	-16%	65,861	102,032	-35%
利潤總額	82,542	96,543	-15%	65,982	102,211	-35%
淨利潤	67,455	76,728	-12%	58,757	86,398	-32%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7,132	76,728	-13%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0.24	0.27	-1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加3.33億元，增幅13%。主要系證券投資收入增長和基金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 1) 受市場活躍度下降影響，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0.35億元；
- 2) 2023年權益市場繼續保持低迷，跌幅較2022年有所收窄，債券市場活躍度明顯提升。公司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12.22億元，同比增加0.70億元，增長6.06%；
- 3) 2023年市場股權融資發行家數和規模均下降，公司投資銀行股權業務克服市場層面不利影響，完成股權項目6單，IPO保薦家數上升至行業第21位，債券業務也保持積極向上勢頭，承銷家數及承銷規模同比增長22.22%和30.94%，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0.12億元；
- 4) 公司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拓寬融資渠道，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淨收入同比減少0.39億元；
- 5)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2.49億元。其中，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1,172.93億元，同比增長14.94%，收入增加0.14億元。報告期內，公司收購中融基金75.5%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增加2.36億元。截至2023年末，國聯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1,487.67億元。其中，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突破千億，行業排名第44位，較2022年提升2位。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人才管理和風險控制：

- 1) 支持業務轉型，引進高端人才，強化業績考核，加強系統建設，公司發生業務及管理費21.52億元，同比增加5.12億元，增幅31%；

- 2) 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嚴格限定高風險類型業務的風險敞口，公司計提信用減值損失-0.29億元，同比減少0.31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總額同比減少1.40億元，降幅15%。

三、股東權益、淨資本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權益合計181.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63億元，主要為實現淨利潤6.75億元，其他債券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浮盈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3.37億元，收購基金子公司，增加少數股東權益3.52億元。

因報告期內發行次級債補充淨資本，公司期末淨資本149.0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4.58億元。期末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85.42%，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原則，推進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密切跟蹤市場走勢，資本及資產規模穩步擴張，財務槓桿合理提升，業務結構更趨多元，成本費用與業績掛鉤，各類指標均處於合理水平。

展望2024年，公司將落實建設中國特色現代資本市場的最新要求，研判境內外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形勢，力爭有效把握業務機遇、規避大的市場和信用風險，推動公司發展邁上新的階段。公司把發展的重心從「補短板」轉向「鑄長板」，在繼續擴大資本和業務規模的同時，努力在部分細分市場和業務上建立差異化優勢；持續堅持泛財富管理轉型的戰略方向，不斷提升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和中後臺的管理服務能力，塑造新銳成長財富管理特色券商品牌。

一、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開展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3年年度上限	2023年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23.57
	期貨IB服務收入		43.59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69.61
	資產管理收入		272.16
	承銷保薦收入		407.48
	財務顧問和投資諮詢費收入		515.95
	期貨交易手續費支出		185.93
	保險費支出		21.00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租賃收入	收入不超過300萬元；支出不超過
租賃支出		3,370萬元 ^{註1} 。	1,214.28
物業及相關支出			751.55

註： 1、 租賃物業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實際發生金額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2023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合計為1,150.33萬元。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關聯法人	2023年年度上限	2023年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 (含席位租賃) 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235.69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1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01	
		無錫新紡集團 有限公司		0.01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1.73	
		無錫市新發集團 有限公司		3.00	
		代銷金融產品 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42
		資產管理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20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1
				無錫新紡歐迪諾電 梯有限公司	1.01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11.58		
		承銷保薦收入	無錫市新發集團 有限公司	83.21	
		投資諮詢費收入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0.0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同業拆借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日最高金額 4,000萬元， 利息支出 0.21萬元	
	衍生品交易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互換 投資損失 79.46萬元	

(三)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為關聯自然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取得收入1.66萬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取得收入7.99萬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取得收入0.87萬元。關聯自然人認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單日最高金額12萬元，認購公司收益憑證單日最高金額為45萬元。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交易關聯方發行的信託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p>關聯方租賃公司物業。</p> <p>公司租賃關聯方物業，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水電等服務。</p>	房租收入不超過300萬元；物業支出和房屋租賃支出不超過5,831萬元。

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司於2023年12月與國聯集團簽署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確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執行。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商業銀行存款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同業存放；交易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的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包括：國聯集團；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由國聯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

(二) 其他關聯法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上述已列明的關聯方除外)。

(三) 關聯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國聯集團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費及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三)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 (二)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1.24條</p> <p>……</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11.24條</p> <p>……</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資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論證不明確時，<u>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u>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三)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等工作經驗；</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p> <p>(七) 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u>證券公司董事</u>的資格；</p> <p>(二)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u>規則</u>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u>或者經濟</u>等工作經驗；</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u>五</u>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u>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u>的獨立性要求；</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七) 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七條和《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195號令」)第六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u>、配偶的兄弟姐妹、<u>子女的配偶</u>、<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u>上市或者是</u>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在上市<u>或在</u>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六條及195號令第九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u>的</u>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u>有重大</u>該業務往來單位的<u>及其</u>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 最近一年<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p>	<p>(九) <u>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u></p> <p>(十) <u>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u></p> <p>(十一) <u>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u></p> <p>(十二) <u>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十三) <u>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u></p> <p>(十四)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 3.5.6條和3.5.12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u>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u>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u>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u>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u>3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u>及時</u>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12.02條第一項或者第五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u>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	<p><u>第12.05條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七條和《規範運作》3.5.15條新增。</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5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12.05<u>6</u>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u>會議</u>；</p> <p>(五<u>四</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八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款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款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	<p><u>第12.07條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根據《規範運作》3.5.24條新增。
第12.06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12.06 <u>8</u> 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 <u>述職</u> 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刪除	規則變化，在第12.07條作了相應表述。
<p>第12.08條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刪除	規則變化，不再具體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9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第12.09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u>完整</u>、<u>充分</u>或論證不<u>充分</u>明確<u>或者</u>提供不及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u>者</u>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10條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第12.10條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u>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u>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五條修訂。</p>
<p>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u>不得</u>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u>有利害關係的<u>機構單位</u>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4.03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14.03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4.2條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17.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17.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根據<u>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u> <u>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u> <u>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 <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 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第二條修訂。
新增	<p><u>第十四條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根據《獨董辦法》第十七條和《規範運作》3.5.15條新增。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四<u>五</u>條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u>二</u>)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u>會議</u>；</p> <p>(五<u>四</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u>股東權利</u>投票權；</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項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在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項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在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十六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 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根據《規範運作》3.5.24條和《獨董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訂。</p>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p>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適當的津貼。</p>	

原條款序号、內容	新條款序号、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五 <u>七</u> 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 <u>述職</u> 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

註： 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